

財團法人教會(或基金會)辦理「變動登記」應備書表件

一、相關法令

- (一) 民法第 32 條、第 61 條
- (二)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董事(監察人)變更：

1. 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
- (1)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(董事長)提出。
- (2)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印鑑。

2. 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、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、紀錄簽章及簽到簿。(格式參考設立登記章節第 130 頁)

3. 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5 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4. 原董事(監察人)名冊影本 5 份。(須有主管機關印信)

5. 原董事(監察人)辭職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：倘遇任期屆滿者，免備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辭職補選者，請具備辭職書並載明辭職生效日期。

6. 願任董事(監察人)同意書正本 5 份：若屬任期屆滿改選者，全體董事(監察人)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，或一董事(監察人)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；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同意書。

7. 董事(監察人)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份及職務許可函影本 5 份：

- (1) 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- (2) 董事(監察人)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名冊應備註載明補選繼任者及繼任日期起訖年月日。

(3)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改選者，請具備全部董事（監察人）身分證明；董事（監察人）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，請具備補選繼任者身分證明。

(4)董事（監察人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；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請具備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(5)董事（監察人）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，應具備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（監察人）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5 份。

8、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5 份。

9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。

(二)申請財產(總)清冊(總額)變更：

1、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簿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簿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原財產清冊影本 5 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4、新財產清冊正本 5 份：

(1)依國有財產法讓售取得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依法令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者，應予註明「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」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5、減少清冊正本 5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：

(1)因處分（含拆除）、合建、土地合併分割、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，請具備主管機關備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)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者，請具備徵收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6、增加清冊正本 5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：

(1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；增加財產屬現金（存款）者，請具備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；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請具備最新所有權證明。

(2)增加財產屬不動產，且以公告土地現值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申報價值者，請具備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稅籍證明；以買賣價金及市價申報價值者，請具備買賣契約及市價證明（價值達新臺幣 5,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，請具備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 1 份；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，請具備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 1 份〔共 2 份〕）。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，以受贈時市價或購買成本申報價值。

(3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。

7、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5 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8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。

(三)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：

1、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

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 5 份：

未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（例如：變更主事務所），免附；其餘請依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規定經法院（民事庭）裁定確定准予變更。

4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：

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
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
6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。

(四)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：

1、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
(1)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
(2)請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
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：文件請載明原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
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：

(1)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新財團法人完整名稱、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(2)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。

4、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5 份。

- 5、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- 6、原財團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或簽名清冊影本 5 份：
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- 7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。

（五）申請主（分）事務所變更：

- 1、申請書正本 1 份：
 - （1）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（董事長）提出。
 - （2）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。
- 2、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：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、會議年度及屆次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簽章，及具備簽到單（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，免備簽到單；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，併請具備委託書）。
- 3、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：
 - （1）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 - （2）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，載明修正條文、原條文及修正理由，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。
- 4、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：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。
- 5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 函

主事務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號

主旨：為申請變更……，請惠予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號函。

二、隨函具備下列資料：

(一) ……5份。

(二) ……5份。

(三) ……。

正本：高雄市○○區公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○○○

董事長 ○ ○ ○ (簽章) (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)

辭職書

本人○○○現任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任期原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因……，爰予辭任，並自○年○月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（監察人）一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○○○

辭任人：○○○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願任董事（監察人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被選（聘）為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，任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○○○

立同意書人：

職稱	姓名	本人簽名
董事長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董事	○○○	
監察人	○○○	
監察人	○○○	
監察人	○○○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○○○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
造報日期：年 月 日

任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董事、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	戶籍住址（或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）	電話	備註
董事長			否			
董事			否			公務員
董事			與董事○○○為○關係（○親等親屬）			
董事			與董事○○○為○關係（○親等親屬）			
董事			否			
董事			否			
監察人			否			
監察人			否			

財團法人○○○圖記及第○屆董事（監察人）

印鑑或簽名清冊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○○○

法人圖記：(如下)

簽名式

印鑑式

董事：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監察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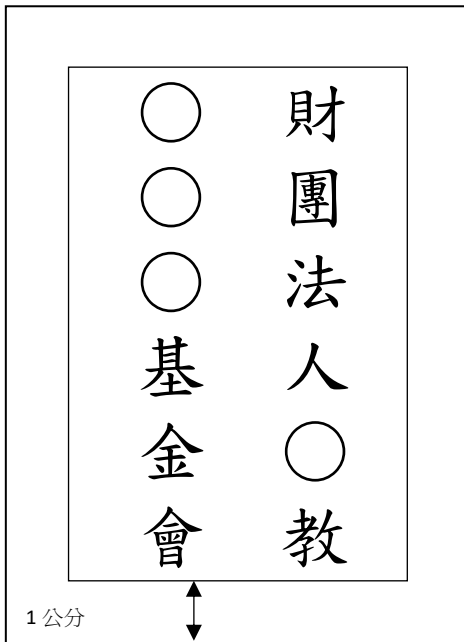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8.2
公分

5.6 公分



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：

○○○

一、財產總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財產總清冊		
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財產類別	總額（新臺幣元）	備註
不動產		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
現金		詳如後附現金清冊
有價證券		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
總計		

二、不動產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不動產清冊							
	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
編號	土地或建物	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（含門牌號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價值（新臺幣元）	所有權狀字號	備註
總計							

三、現金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現金清冊				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				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存款銀行及帳號	帳戶名稱	備註
總計				

四、有價證券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有價證券清冊				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				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編號	有價證券名稱	股數（股）	價值（新臺幣元）	備註
總計				

一、減少不動產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不動產清冊							
	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	
		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
編號	減少土地或建物	減少土地或建物建號(含門牌號)	減少面積(平方公尺)	減少權利範圍	減少價值(新臺幣元)	原財產清冊編號	備註
							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
						尚未列入財產清冊	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
總計							

二、減少現金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現金清冊					
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	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編號	減少金額(新臺幣元)	原存款銀行及帳號	帳戶名稱	原財產清冊編號	備註
					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查
總計					

三、減少有價證券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減少有價證券清冊					
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	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編號	有價證券名稱	減少股數 (股)	減少價值 (新臺幣 元)	原財產清冊 編號	備註
					民政局○年○月○日高 市民政宗字第○號函備 查
總計					

增加清冊

一、增加不動產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不動產清冊							
		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			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編號	增加土地 或建物	增加土地地 號或建物建 號(含門牌 號)	增加面積 (平方公 尺)	增加 權利 範圍	增加價 值(新 臺幣 元)	新財產清冊 編號	備註
總計							

二、增加現金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現金清冊					
					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	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編號	增加金額 (新臺幣 元)	存款銀行及 帳號	帳戶名稱	新財產清冊 編號	備註
總計					

三、增價有價證券清冊

財團法人○○○增加有價證券清冊					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					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編號	增加有價證券名稱	增加股數 (股)	增加價值 (新臺幣 元)	新財產清冊 編號	備註
總計					

新捐助章程

<p>財團法人○○○捐助章程</p> <p>捐助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訂定 ○地方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裁定確定變更</p>	
第○條（名稱）	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
第○條（目的、宗旨）	本法人本於信仰○之精神，以傳布○教……教義為目的、宗旨，主要辦理傳教事業，次以興辦……事業。
第○條（業務項目）	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、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項目： 一、……。 二、……。 三、……。
第○條	……。

章程對照表

財團法人○○○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理由
第○條（名稱）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教○○○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	第○條（名稱）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	因……，爰變更本法人名稱為……。
第○條（主事務所）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	第○條（主事務所）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路○段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○○區設立分事務所。	因……，爰變更本法人主事務所為……。

